



农民自主创业书系

建一家赚钱的**猪** 养殖场

● 白红杰 梁永红 曲立松 主编

新全实用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家书屋

农民自主创业书系

建一家赚钱的猪养殖场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一家赚钱的猪养殖场/白红杰, 梁永红, 曲立松主编.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3

(农民自主创业书系)

ISBN 978 - 7 - 5349 - 4392 - 8

I. ①建… II. ①白…②梁…③曲… III. ①养猪学 IV. ①S8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0234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37028 65788613

网址: www.hnstp.cn

策划编辑: 陈淑芹

责任编辑: 陈淑芹

责任校对: 崔春娟

封面设计: 宋贺峰

版式设计: 栾亚平

责任印制: 张 巍

印 刷: 河南新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0 mm × 202 mm 印张: 6.25 字数: 14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白红杰 梁永红 曲立松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红杰 邢宝松 曲立松
朱文豪 何新改 周红杰
郭红霞 梁永红

出版说明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必须要有工作岗位，而工作岗位可以通过创业来创造，因此，鼓励、促进农民创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一个重要途径。200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积极支持农民返乡创业，从贷款发放、工商登记、税费减免、信息咨询等方面予以支持。农民创业需要实用技术和技能，目前，政府正大规模地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农民工技能培训，以期培养一大批素质高、有技能、善经营、能从事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新型农民。

为适应这种形势，我社特组织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农业大学及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等单位的20多位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农民自主创业书系》。这些专家常年为企业做技术服务，一线生产经验十分丰富，可以说，这套书系就是作者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本书系本着“易学易用”的原则编写，尽可能少讲理论，多讲实践经验，所选内容均是投资门槛低、利润空间大的致富好项目。本书系共21种，包括两大类：一是食用菌、焙烤食品、淀粉、肉制品、蛋制品、豆制品、果蔬、水产、调味品等9种农产品加工项目，二是猪、肉牛、奶牛、羊、鸡、鸭、鹅、兔、肉鸽、鹌鹑、珍禽、鱼等12种畜禽、水产养殖项目。这些书特别适合渴望创业又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农民朋友自学使用，还可作为农民致富技能教育培训的教材。我们真诚地希望这

出版说明

套书系能对创业中和正在寻找创业道路的广大农民朋友有所帮助。在本书系的编写过程中，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黄纪念研究员、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黄炎坤教授给予了无私的帮助，提出了许多指导性建议，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使这套书系在不断修订中日臻完善。

2009 年 8 月

前 言

我国具有悠久的养猪历史，目前生猪存栏量和猪肉消费量处于世界第一。我国的养猪业目前正在从分散的、小规模、传统的生产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广大养猪户的科学意识正在迅速增强，技术能力正在不断提高，养猪业的生产水平、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正在向更高层次发展。现在我国国情决定了许多养猪户由于资金、技术以及场地等限制，不可能建立很多的大型养猪场，大部分为中、小型养猪场。养猪业市场、环境、疾病以及管理等诸方面的原因，限制了养猪业的快速发展，为适应现代养猪生产发展的需要，提高广大养猪者的经济效益。特编写了本书。

本书论述了建设养猪场的几个核心问题，即政府支持养猪产业的相关政策，我国养猪业现状及主要问题，影响猪场经济效益的因素及其对策，猪场建设，猪种选择，猪的营养、饲料与日粮配制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常见猪病及防治方法，猪场用药等。本书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内容简练，操作性强，适合猪场饲养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阅读和使用。期望为养殖户科学办好中、小型猪场提供技术支撑。

由于本书篇幅限制，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养猪业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白红杰

2009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支持养猪产业的相关政策	(1)
(一) 土地政策	(1)
(二) 资金筹措	(1)
(三) 税收政策	(2)
(四) 补贴扶持	(3)
(五) 保险政策	(6)
(六) 技术培训	(8)
二、我国养猪业现状及主要问题	(9)
(一) 我国养猪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9)
(二) 我国养猪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三) 转变观念, 科学养猪	(11)
三、影响猪场经济效益的因素及其对策	(14)
(一) 养猪的市场规律	(14)
(二) 不同模式养猪利润分析	(16)
(三) 科学提高养猪场效益	(17)
(四) 养猪效益差的原因及相应对策	(18)
(五) 养猪规模应适宜	(20)
四、猪场建设	(25)
(一) 猪场的可行性分析	(25)
(二) 猪场设计	(26)

(三) 场址选择	(27)
(四) 场内布局	(29)
(五) 猪舍的建设	(30)
(六) 猪场设备和常用器械	(32)
(七) 猪场的粪尿利用	(37)
五、科学选择及高效利用优良种猪	(40)
(一) 选择种猪的基础方法	(40)
(二) 种猪的选择要点	(42)
(三) 优秀种猪介绍	(44)
(四) 猪的繁殖技术	(46)
(五) 种猪淘汰原则	(51)
(六) 种猪引进	(52)
六、猪的营养、饲料与日粮配制技术	(57)
(一) 猪的基本营养需要	(57)
(二) 规模化猪场自制饲料	(64)
(三) 选购饲料的注意事项	(65)
(四) 饲料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66)
(五) 中、小型猪场饲料使用的误区	(69)
(六) 霉变饲料对猪生产的危害	(70)
七、饲养管理	(73)
(一) 种公猪的饲养管理与合理利用	(73)
(二) 后备母猪的饲养管理、选留与容易出现的问题	(75)
(三) 妊娠母猪的饲养管理	(80)
(四) 仔猪、哺乳母猪的饲养管理	(85)
(五) 保育仔猪的饲养管理	(96)
(六) 生长育肥猪的饲养管理	(101)
八、猪场疫病防控	(108)

(一) 现阶段养猪生产及疫病流行特点	(108)
(二) 疫病综合防治措施	(109)
(三) 疫病综合防治的基本内容	(110)
九、常见猪病及防治方法	(121)
(一) 猪瘟	(121)
(二) 猪口蹄疫	(124)
(三)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蓝耳病)	(125)
(四) 猪圆环病毒病	(127)
(五) 猪高热病	(129)
(六) 猪伪狂犬病	(130)
(七) 日本乙型脑炎	(132)
(八) 猪细小病毒病	(134)
(九) 猪传染性胃肠炎	(135)
(十)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136)
(十一) 猪大肠杆菌病	(137)
(十二) 猪附红细胞体病	(140)
(十三) 猪链球菌病	(142)
十、猪场用药	(145)
(一) 选药的准则	(145)
(二) 养猪用药基本常识	(146)
(三) 猪场常用消毒药	(147)
(四) 猪场常用抗寄生虫药	(152)
(五) 猪场常用抗菌药物	(153)
(六) 猪场其他常用药物	(160)
(七) 猪场常用生物制品	(16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72)

一、政府支持养猪产业的相关政策

（一）土地政策

我国政府为了鼓励养猪业的快速发展，对养猪业用地优先安排，并将规模生态养猪场用地纳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规划建立的养猪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

关于养猪用地的政策各地不大相同，在建设猪场之前一定要先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目前农村小型养猪场临时占用自家承包的责任田，而且房子不是永久建筑，不破坏耕地复耕，经有关单位备案后可在自家承包的责任田上建小型猪场。新建大型养猪场选址时要征求规划、环保等部门的意见并办理相关手续，然后与土地所有权单位签订土地租赁使用协议，再向当地国土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二）资金筹措

1. 国家在资金方面给予的扶持 国家为了鼓励农民养猪，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规模养猪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对标准化

一、政府支持养猪产业的相关政策

规模养猪场的贷款给予重点支持。地方财政也对担保机构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的补助。

(1) 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放宽贷款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发展。养猪户可以到当地的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前提为贷款申请人要符合贷款条件，得到有关金融部门的认可。

(2)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生猪养殖户和企业，银行将尽量简化贷款手续。优先支持“公司+基地+农户”等规模化生产主体，并运用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保贷款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对各类养殖户进行资金支持。

2. 贷款程序 贷款养猪时，贷款申请人先写出书面贷款申请，准备好相关的资料。

(1) 身份及营业场所证明：贷款申请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在贷款银行所在地合法居住的证明，以及固定的住所或营业场所。固定住所的证明可以是房产证（父母名字的房产证也可），营业场所的证明包括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的经营许可证，说明其正在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资金证明：贷款申请人的投资项目要求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因为这是银行衡量是否借贷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猪生产流通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专业养猪户取得的养猪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无法准确核算其收入、成本、费用及损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非专业养猪户取得的养猪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专业养猪户界定标准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根据以下条件制定具体的界定标准。

(1) 以养猪为其主业。

(2) 养猪取得的收入为其全部收入的主要部分。

(3) 以年出栏猪数为标准的，最低限额不得少于 5 头（不含自家育养的仔猪数，出售仔猪无数量限制）。

2. 养猪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为了鼓励和发展农村养猪产业，对经营中、小型养猪场的养猪户，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暂免养猪企业所得税。

(1) 经过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查认定的重点龙头企业。

(2) 生产经营期间符合《农业生产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的企业。

（四）补贴扶持

国家对生猪养殖业的扶持政策很多，但很多养殖户建设的猪场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有些猪场管理不到位，甚至证照不全，因而得不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性补贴。因此，各种规模的养猪场若想获得国家补助，除学习和了解国家相关规定外，还应该积极咨询当地主管农业的政府部门，寻求政策指导和支持。目前，政府对养猪业有以下补贴政策：

1. 能繁母猪补贴 国家按每头能繁母猪给予每年 50 元的补贴标准。经济基础较好的地方，可以提高国家对能繁母猪的补贴标准，每头补贴增加到 100 元。

一、政府支持养猪产业的相关政策

2. 生猪良种补贴政策 中央和各地政府将继续对生猪良种场建设和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生猪人工授精实行补贴政策。将选择部分生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网络比较健全、生猪人工授精普及率较高的地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生猪人工授精的补贴标准和方式如下：

(1) 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两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 10 元测算，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40 元。

(2) 补贴方式：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每胎配种使用精液不多于 2 份精液，每份精液不高于 10 元，与良种猪精液供应单位（包括种公猪站、种猪场等生产良种猪精液的组织和单位）结算补贴资金，供精单位按照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向养殖者提供精液。

3.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补贴 该项目主要是对年出栏 3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猪舍标准化改造、粪污处理以及水、电、道路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实施补贴。中央财政安排 25 亿元资金，各地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生猪规模化生态养殖，对经省立项建设达到规定要求的生态规模猪场，由省财政部门给每个猪场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国家要求各地抓紧制订具体方案，尽快将中央财政下拨的和地方配套的补贴资金发放到养猪企业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4. 防疫补贴政策 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的疾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和病猪扑杀补助。除目前已实行生猪口蹄疫强制免疫外，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的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省以上财政和地方财政部门各承担 50%；对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注射疫苗、疫情测报等防疫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各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按其上一年度中小规模（500 头以下）和散养生猪的实际出栏量，由省财政部门给予一定补助。对

因防疫需要而扑杀的猪瘟和高致病性蓝耳病病猪及同群猪按照生猪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场（户）补助。补助标准暂定为大猪 600 元/头，小猪 200 元/头，承担比例为中央财政 40%、省级财政 20%、地方财政 20%、饲养场（户）承担 20%。

5.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国家和各级政府为了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保障猪肉质量安全，国家财政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予以补助。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1）补贴对象：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包括病害活猪及病害死猪。

（2）补贴标准：病害猪损失补贴为 5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承担比例：中央财政 40%，省财政 40%，其余 20% 由市县财政给予补贴。

6. 河南省政府出台多项补贴政策 为充分鼓励地方发展规模化养猪，对列入国家奖励大县的，河南省将再给每个生猪大县追加 200 万元奖金。同时，河南省还将扩大生猪生产大县的扶持范围，再选择 10 个生猪生产大县，每个县由省财政奖励 5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发展规模饲养和良种繁育、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服务体系建设，从而改善生产和防疫条件。2009 年国家为河南省下拨专项资金实施生猪良种工程建设，重点加强生猪原种场、扩繁场、种质资源场建设，每个原种场补助投资 200 万元，每个扩繁场、种质资源场补助投资 100 万元。同时投入 3.6 亿元对推广生猪人工授精率超过 30% 的县使用良种精液给予补贴，截至 2009 年 9 月底，河南省已有 18 个县的 85 万头生猪纳

一、政府支持养猪产业的相关政策

入良种精液补贴计划。河南省还将重点扶持现有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场（小区、重点户）进行改扩建，年出栏 300 ~ 499 头的补助 10 万元，500 ~ 999 头的补助 20 万元，1 000 ~ 1 999 头的补助 40 万元，2 000 ~ 2 999 头的补助 60 万元，3 000 头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

7. 开辟运输“绿色通道” 严禁封关设卡，保障鲜活畜产品运输畅通。高速公路、一般公路免收持有合格检疫证的生猪运输车辆的通行费用，为养猪场（户）提供及时、有效、准确、可靠的市场信息，鼓励养猪场（户）直接进入市场，减少中间环节，不允许借定点屠宰为名，实行垄断经营。鼓励养猪场（户）到销售区设立生猪销售窗口或直接参与流通，积极开拓省内外市场。

（五）保险政策

鼓励保险业为养猪业保驾护航。为了母猪的存栏稳定、出栏稳定。相关保险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发展保险业务。我国广大农村养猪户因防疫能力有限，猪病始终挥之不去，许多养猪户也因此失去了补栏或扩栏的信心。在产销双重风险夹击下，生猪供应量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国家推出保险，对于高风险的养猪行业，通过适当的母猪保险业务可以稳定生产秩序，弥补养猪户损失。目前农村基层的动物防疫体系处于混乱、无序的状态。

1. 母猪保险 国家、省和地方各级财政对养殖场（户）投保的能繁母猪的保费给予 80% 的补贴。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能繁母猪均可作为保险标的参加保险，保险可以为 11 类重大病害所导致的能繁母猪直接死亡提供政策性理赔。

（1）投保条件：

①参保能繁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必须经当地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按规定免疫并佩戴标志。

②猪龄在 8 月龄（含）以上、4 周岁（含）以下。

③存栏量 10 头（含）以上的可直接投保，10 头以下的以行政村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单位统保。

（2）保额：1 000 元/头。

（3）保费：60 元/头，其中饲养户承担 12 元，其余 48 元由政府直接补贴。

（4）保险责任：母猪饲养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包括败血症、蓝舌病、猪瘟、猪肺疫、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病、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洪水、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自然灾害。

2. 生猪养殖保险 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猪肉产品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发展生猪保险，是妥善解决生猪生产问题、稳定猪肉产品市场的重要措施。

（1）保险责任：口蹄疫、猪瘟、猪肺疫、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病等主要病害和火灾、爆炸、暴风、暴雨、洪水、雷击、台风、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2）投保条件：

①要求建场 1 年以上，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②单个场（户）存栏基础为母猪 10 头以上或每批存栏育肥猪 50 头以上，按年投保的年出栏育肥猪 200 头以上。

③种猪在 8 月龄至 4 岁之间，育肥猪体重在 10 千克以上。

④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